

投標須知

- 一、 案名：宜蘭縣頭城鎮公所112年報廢垃圾車公開標售。
- 二、 本標案標的物：報廢垃圾車乙台(詳如財產清冊)。
- 三、 本標案底價：新臺幣5萬元整。
- 四、 本標案採公開標售方式辦理。
- 五、 法令依據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66點第1項第1款。
- 六、 本標案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。
- 七、 投標文件有效期：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30日止。
- 八、 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：乙式1份。
- 九、 投標文件使用文字：中文。
- 十、 公告日期：詳如標售公告，在本所網站公告，並登錄於政府電子採購網。
- 十一、 招標文件領取方式、時間地點：詳如標售公告。
- 十二、 投標方式：詳如標售公告。
- 十三、 開標時間地點：詳如標售公告。
- 十四、 公開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：2人。
- 十五、 投標廠商資格：
 - (一) 行政院環保署核准登記之廢棄物回收業、清除業、處理業或是棄機動車輛回收業等相關登記證明文件影本。
 - (二) 投標廠商需持有政府機關核發之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文件影本。
 - (三) 納稅證明影本(最近一期營業稅繳稅證明，若不及提出，得以前一期營業稅繳納證明代之)。
- 十六、 現場查看時間：詳如標售公告。
- 十七、 投標時應檢附文件之影本：
 - (一) 政府機關核發之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文件
 - (二) 最近一期之營業稅繳稅證明文件(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，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)。
 - (三) 行政院環保署核准登記之廢棄物回收/處理/清除業或廢棄機動車輛回收業等相關證明文件
 - (四) 如委託他人辦理者開標當日，須填妥授權書及攜帶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，以供查驗之用。

十八、投標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限：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應以書面向本機關請求釋疑之期1/4，其尾數不足1日者，以1日計。

十九、投標單之填寫應依下列規定：

- (一) 以毛筆、自來水筆、原子筆書寫或機器打印。
- (二) 投標金額書寫應清晰，並不得低於標售底價。
- (三) 填妥投標人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住址、電話號碼，法人（公司、機構、團體）應註明法人名稱及登記文件字號，並註明投標人外出時代理收件人姓名住址。

二十、押標金金額：新臺幣1萬元整，押標金受款人指明「宜蘭縣頭城鎮公所」。投標人應繳之押標金，限以下列票據繳納：經政府核准於國內經營金融業務之銀行、信託投資公司、信用合作社、郵局、農會或漁會簽發指定本機關為受款人之劃線支票（指以上列金融機構為發票人及付款人之劃線支票）、保付支票或郵局之匯票。

二十一、押標金有效期：決標後30天。未得標之廠商當場發還，得標之廠商轉為履約保證金，並於完成履約且無待解決事項後無息發還。

二十二、投標人得親自或出具授權書委由他人出席開標會場，以利決標後辦理後續事宜。

二十三、開標決標：

(一) 投標文件逾期寄達者，為不合格標，不予受理開標，原件退還投標廠商。

(二)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投標無效：

1. 投標單及押標金票據兩者缺一者。
2. 押標金金額不足或票據不符本須知規定者。
3. 投標單之格式與本機關規定不符者。
4. 投標單填寫之投標金額經塗改未認章或雖經認章而無法辨識，或低於標售底價者。
5. 投標單之投標廠商名稱，經主持人及監標人共同認定無法辨識者。
6. 投標單各欄填寫不全，或所填字跡模糊者。
7. 投標廠商所提出之資格證明文件影本，經本機關查驗結果與正本不符，係偽造或變造者。
8. 其他足以影響公平公正公開原則及正常合理開標作業之情事者，

或經主持人及監標人共同認定於規定不合者。

(三) 決標原則：

1. 最高標：以有效投標單且高於底價之最高投標標價者為得標廠商。
2. 若最高投標標價有兩標以上相同者，當場得再競標1次，競標標價相同者經投標者同意得由主持人抽籤決定得標廠商。
3. 投標廠商未到場者即視同放棄再次競價的權利。

(四) 決標方式：總價決標。

二十四、 押標金於開標後，除最高標價者外，其餘應由未得標人持憑投標單所蓋相同之印章無息領回。

二十五、 價金繳納與標的物之交付：

(一) 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，應在決標之次日起7日內(上班日)內，持機關製發之繳款書至公庫一次繳清(所繳押標金不得抵繳價款)並將收據影本送本所備查，或以機關提供之公庫帳戶，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繳納手續。逾期未繳清價款者，視為放棄得標沒收押標金

(二) 得標人繳清價款後，執行機關應於7日(上班日)內交付標的物。

(三) 清運裝載應由得標人自行載運，運送途中如有回收物掉落致發生其他事故者，由得標人自行負責。

二十六、 決標後本所通知得標廠商於決標次日起7日內(上班日)訂約，得標廠商放棄得標者，其押標金予以沒收。

二十七、 投標廠商或得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其所繳納之押標金，不予發還，其已發還者，並予追繳：

- (一) 以偽造、變造之文件投標。
- (二) 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。
- (三) 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。
- (四) 在報價有效期間內撤回其報價。
- (五) 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。
- (六) 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履約。
- (七)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標售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。

- 十七、停止標售一部或全部標的物時，由主持人於開標當場宣布，投標人不得異議。
- 十八、開標當天倘遇天災、事變或緊急情況不上班時，則順延至恢復上班日同一時間開標，不另行通知。
- 十九、標售之標的物，不論其是否尚有效用，得標人無物之瑕疵請求權。
本所對於公開標售之財物不負民法物之瑕疵擔保責任，縱有內含零件數量缺少，足使其價值、效用或品質有欠缺者，亦同。買受人均不得主張本所應負瑕疵擔保責任。
- 二十、本案報廢財物經標售後，日後若有影響環保、公害或觸犯現行法律規章等情事發生，概由得標者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- 二十一、本投標須知未列事項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二十二、本案聯絡人:行政室 吳欣鎂小姐，聯絡電話:03-9772371 轉 215。